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作業報導

—手機條碼不離身、愛心條碼愛相隨

壹、前言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自 99 年 12 月 18 日展開，實施 2 年來，電子發票已逐漸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試辦初期各營業人多半以原有的結帳流程規劃所能接受之載具（例如：悠遊卡、會員卡...），但據統計國內消費支付習慣有 80% 仍習慣使用現金消費，為因應使用現金消費且無載具的族群，及讓民眾可以用單一載具跨店索取電子發票，或將各式載具輕鬆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規劃構想乃因運而生。

同時，發票電子化後，不少社福團體憂心民眾不知如何捐贈電子發票，或誤認為電子發票捐贈方式繁瑣而降低捐贈意願。有鑑於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了電子發票多元捐贈方式，其中「愛心條碼」更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讓相對弱勢之社福團體也能運用相同的資源勸募發票，使得發票捐贈流程更透明與便利，民眾發輝愛心更有信心。

貳、手機條碼介紹

在政府長期推動索取統一發票之情況下，民眾均養成於消費後主動索取發票之習慣，因此推動電子發票時，必須考量社會及民眾之多元化，分群分眾採行不同之推動策略，據統計國內消費支付習慣約有 20% 使用塑膠貨幣(例如：信用卡、悠遊卡、icash)，80% 仍習慣用現金消費，為因應使用現金消費的族群，財政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使用至各試辦商。

一、手機條碼申請

民眾上網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電子發票平台」，網址：<http://www.einvoice.nat.gov.tw>)，進入「手機條碼服務專區」，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約 30 秒內可收到手機簡訊取得驗證碼，輸入驗證碼後即可列印出一組專屬條碼。此外，民眾亦可於多媒體服務機(例如 ibon)進行申請，惟需自行負擔條碼列印費用。

手機條碼首次產生後，民眾須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電子發票平台所寄發之驗證信，方能開啓「驗證碼變更」、「中獎主動通知」之功能；若未回覆驗證信，民眾將無法行使前述權利。

「手機條碼」是依據民眾所輸入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亂數方式產生的一組條碼，一般人難以透過手機條碼來臆測原手機號碼，間接達到保障民眾隱私的目地。

二、手機條碼歸戶

為便利持多元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消費者，得享有與手機條碼相同之服務，電子發票平台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消費者得設定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之功能，目前消費者可將悠遊卡、icash 卡及手機條碼歸戶至另一手機條碼，便於民眾統一管理電子發票資訊。

消費者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電子發票平台後，依序以讀卡機讀取欲歸戶之載具，被歸戶之手機條碼則以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方式進行歸戶設定，完成該次歸戶設定後，即可繼續設定下一筆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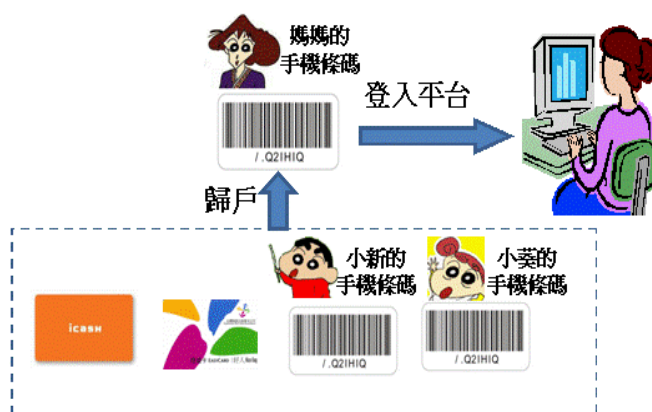


圖 1 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情境圖

手機條碼歸戶至另一手機條碼時，前手機條碼下個別載具亦併同歸戶至後手機條碼，且個別載具與前手機條碼之歸戶設定，由電子發票平台自動解除。前手機條碼和所有載具之查詢、管理及匯款作業以後手機條碼之資料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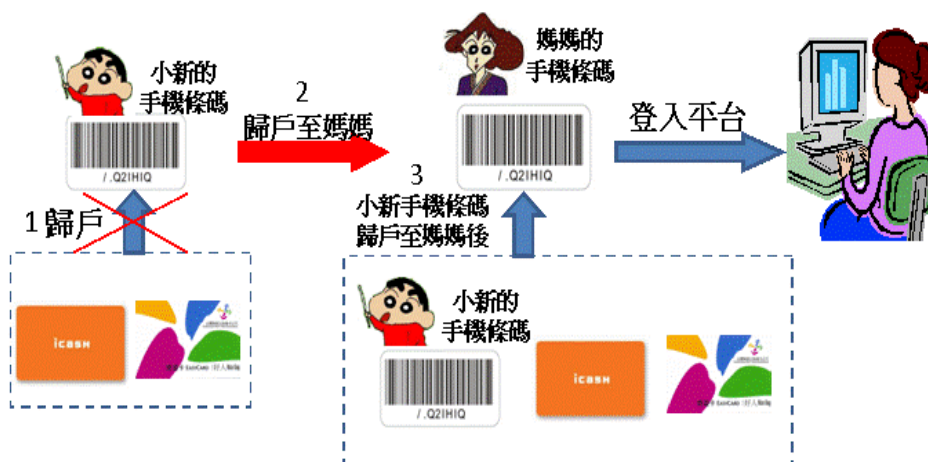


圖 2 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情境圖

如圖 2 所示，原悠遊卡及 icash 卡歸戶至小新的手機條碼，當小新的手機條碼歸戶至媽媽的手機條碼後，電子發票平台將解除悠遊卡及 icash 卡與小新手機條碼之歸戶設定關係，而由媽媽的手機條碼統一管理。

三、手機條碼使用方式

- (一)索取電子發票：在結帳前出示手機條碼給試辦商掃描，即可索取電子發票，試辦商不會主動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 (二)查詢電子發票：民眾得於消費 48 小時後，上網連結至電子發票平台或透過多媒體服務機(Kiosk，例如 ibon)，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可查詢消費發票之明細資料。
- (三)捐贈電子發票：消費者以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得同時出示愛心條碼作為捐贈電子發票之意思表示；或於消費 48 小時後，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電子發票平台或 Kiosk 捐贈電子發票，電子發票一經捐贈，發票字軌後 3 碼將予以隱藏。
- (四)電子發票對領獎：電子發票平台將依民眾申請設定情況，主動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 1.中獎主動通知：當民眾申請手機條碼並回覆電子發票平台所寄發之驗證信，電子發票平台將透過民眾所輸入之電子郵件，提供電子發票中獎之主動通知服務。
 - 2.中獎獎金自動匯款：以下針對不同情境，電子發票平台提供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功能：
 - (1)民眾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電子發票平台，設定匯款之金融帳戶後，當索取的電子發票中獎，財政部將中獎獎金扣除稅額後，匯入所設定的金融帳戶內，如圖 3 所示。



圖 3 手機條碼設定金融帳戶示意圖

- (2)手機條碼如已設定金融帳戶，嗣後歸戶至另一手機條碼時，電子發票平台自動以後手機條碼所設定之金融帳戶為中獎獎金匯款帳戶，如圖 4 所示。若媽媽的手機條碼未設定金融帳戶，當小新的手機條碼索取的電子發票中獎時，獎金仍將匯入小新的手機條碼所設定之金融帳戶。另小新的手機條碼雖歸戶至媽媽的手機條碼，仍可設定自行至 kiosk 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對獎及列印出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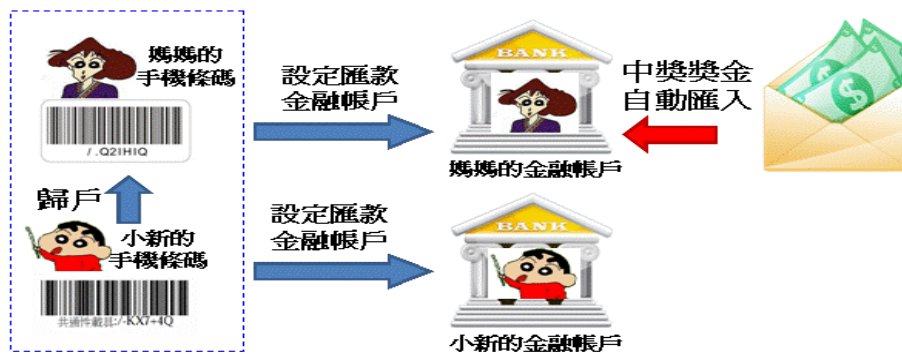


圖 4 手機條碼歸戶至另一手機條碼其中獎獎金匯入示意圖

- 3.若手機條碼未歸戶至另一手機條碼，且該手機條碼未於電子發票平台設定匯款之金融帳戶情形下，民眾可至 kiosk 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列印出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再持該紙本電子發票及身分證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領獎窗口兌領獎金。

四、手機號碼更換

當民眾更換手機號碼時，可依一般申請程序申請新的手機條碼及驗證碼，原先申請之手機條碼及驗證碼仍得繼續使用。

不同消費者以相同之手機號碼申請手機條碼時，由於所設定的電子郵件信箱不同，因此手機條碼並不相同，故各手機條碼之權利義務各自獨立，不必擔心更換手機號碼後會喪失原有的發票權利。

五、API 行動化服務

為推動電子發票的行動化服務，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民國 101 年特別設計了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簡稱 API），鼓勵程式開發者利用提供的 API 開發連結本平台電子發票資料之應用軟體，便利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設備查詢電子發票之狀態，並配合手機條碼等相關載具提供相關服務，達到便民服務的目的。民眾可將手機條碼內建於手機中，消費時讓營業人直接掃描手機，民眾即可透過電子發票記帳 APP 查詢消費明細、分析手機條碼載具年度消費記錄，中獎後還會自動於手機提示消費者。

參、愛心條碼介紹

發票中獎獎金向來是社福團體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傳統發票的捐贈方式大多將發票投入社福團體所設置之發票捐贈箱，惟過去社福團體在店家擺放發票箱常常會遇到困難，包括店家的空間有限，或是礙於無人力幫忙管理，難以確保發票可以完整回收。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為了讓民眾更方便捐贈電子發票，同時節省社福團體志工們募集發票及人工對獎時間，並能充分利用電子發票自動對獎與兌領獎金的便利，目前已陸續規劃多種電子發票捐贈管道，其中愛心碼更是財政部目前所大力推行的電子發票捐贈方式。

一、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

首先，社福團體須以 XCA 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方式請參考網站 <http://xca.nat.gov.tw>) 登入電子發票平台註冊，接著設定一組至少 3 位，至多 7 位之阿拉伯數字(首位可以為零)以方便民眾辨識或記憶之愛心碼，再填寫聯絡人資訊及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帳戶，以上資訊設定完成後，社福團體即可以愛心碼勸募電子發票及享有自動兌領獎服務。愛心碼申請步驟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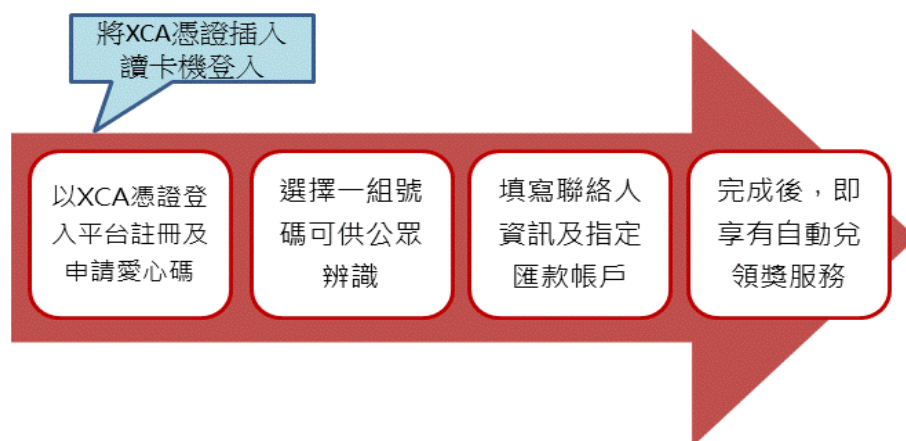


圖 5 社福團體設定愛心碼步驟

為使民眾易於聯想或記憶發票捐贈對象，社福團體可以自由發揮創意取其諧音來設定愛心碼，惟以下保留號碼得不開放社福團體於線上設定為愛心碼，須以書面方式向財政部申請：

- (一)阿拉伯數字「19」開頭之四位數號碼(1900~1999)。
- (二)為其他團體或機關之既存公眾聯結性與識別性之號碼。

二、社福團體變更愛心碼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愛心碼設定、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愛心碼變更後之權利義務有以下規定：

- (一)愛心碼設定或變更後 3 個月內不得再為更改，同一社福團體之愛心碼更改以 3 次為限。原舊碼 6 個月內不開放任何團體設定為愛心碼。
- (二)愛心碼變更 3 個月內消費者持原舊碼之條碼捐贈發票，其中獎權利歸屬於原社福團體。逾 3 個月後未由其他社福團體設定取得前，視為無主發票，原舊碼由其他社福團體設定取得者，中獎權利歸屬於新設定取得該愛心碼之社福團體。社福團體更改愛心碼後，應自負宣傳責任，並承擔未能取得原舊碼捐贈發票中獎權利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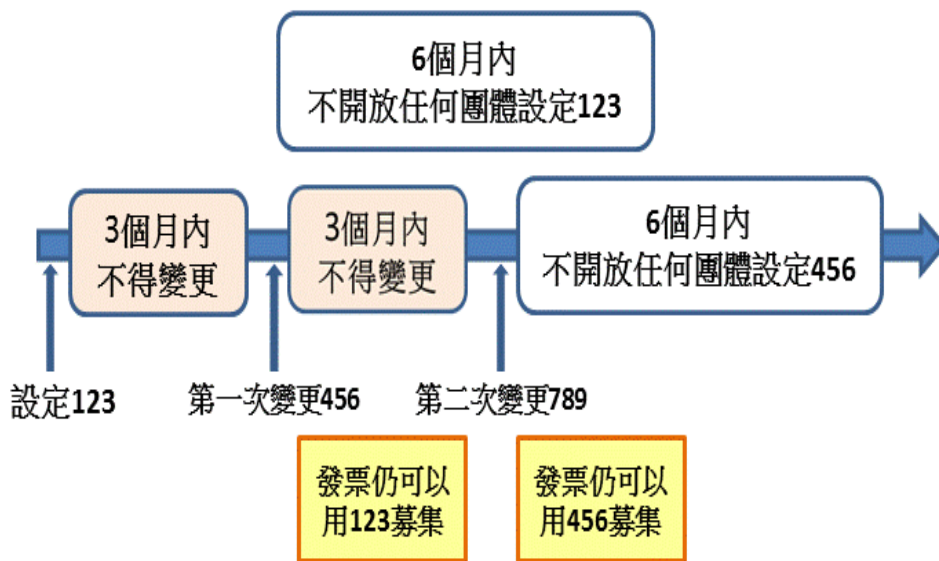


圖 6 社福團體變更愛心碼之規範

三、愛心碼之列印與取得

民眾可自行上網至電子發票平台輸入社福團體關鍵字、名稱或統一編號，確認後即可列印社福團體之愛心碼。部分社福團體亦於自行設置的網站提供民眾下載列印愛心碼圖檔，或於宣傳活動中將自行製作的愛心碼貼紙、鑰匙圈、名片等發送給民眾方便攜帶。

四、電子發票捐贈方式

(一)交易前：預先設定捐贈予特定社福團體

由消費者登入電子發票平台，將索取電子發票之個別載具（例如：手機條碼、icash 或悠遊卡等），預先設定在某一期間內自動捐贈給指定之社福團體；或社福團體與發卡商合作發行認同卡，向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整批卡片設定捐贈（詳細申請方式請至電子發票平台下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設定捐贈注意事項」參考）。持卡人於消費時不需表明捐贈，當營業人開立、上傳電子發票及載具號碼資訊至電子發票平台時，平台將自動判讀發票資訊個別欄位，將上述載具索取之發票歸到事先設定之社福團體名下，而完成捐贈。

(二)交易中：民眾於消費結帳時出示愛心碼

消費者於結帳時，除了可同時持會員卡累積會員點數、電子支付憑證（例如悠遊卡）付款及載具（例如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外，亦可持愛心碼表明捐贈發票，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直接註記捐贈予特定社福團體並上傳至電子發票平台。

消費者同時出示：

- 會員卡→證明會員身分
- 現金或電子支付憑證(例：悠遊卡)→付款
- 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索取發票
- 愛心條碼→表明發票捐贈

營業人將資料(發票號碼、載具類別號碼、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號碼、愛心條碼等)轉至 ERP / 輸出 MIG 上傳至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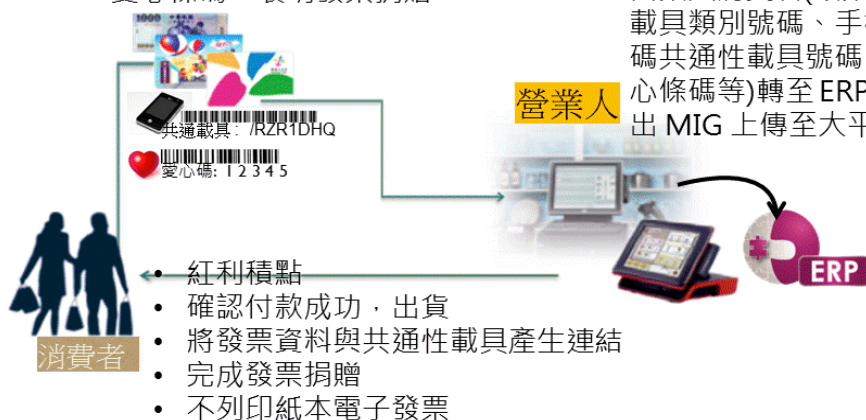


圖 7 消費者同時出示多張卡片之情境

(三)交易後：消費者於消費後捐贈電子發票

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後，得於消費 48 小時後，至電子發票平台或 kiosk（例如統一超商之 ibon），先查詢索取之電子發票資料，並於當期發票開獎前，選擇將發票逐筆捐贈予指定之社福團體（可輸入社福團體之愛心碼或統一編號）。

鑒於電子發票雲端化，電子發票推動小組規劃並開發了行動捐贈機，亦即電子版的發票捐贈箱。該行動捐贈機可連線至電子發票平台，讀取載具（目前可讀取悠遊卡、icash、手機條碼及全聯福利卡）索取的電子發票，並讓消費者決定是否將電子發票捐贈予社福團體。目前已使用於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未來將擴大應用於社福團體自行勸募發票之活動。

五、捐贈後之發票查詢

(一)消費者查詢

民眾若消費時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同時出示愛心碼表明捐贈，得於電子發票平台以載具查詢捐贈發票資料；若未持載具僅出示愛心碼表明捐贈，得至電子發票平台之全民稽核愛心碼捐贈區，輸入愛心碼、消費日期及選擇發票開立時段，即可查詢所捐贈發票之消費明細，惟查詢捐贈之發票字軌號碼其後三碼將予以隱藏。

(二)社福團體查詢

社福團體以 XCA 憑證登入電子發票平台，每日可查詢營業人已上傳之受贈電子發票數量，另每期發票開獎日前 5 日可查詢並下載當期受贈發票號碼，及開獎後可查詢中獎發票號碼與獎項。

肆、結語

為使電子發票快速融入民眾日常生活，讓民眾享受到智慧生活的各種便捷服務，財政部持續精進電子發票各項規劃及推動工作，預計今年將手機條碼及愛心碼擴大運用於虛擬消費通路（例如：網路、型錄及電視購物等），不但能減輕營業人發票託管之義務及郵寄中獎紙本發票之成本，民眾亦能自行掌控發票對獎權益及捐贈對象，不必擔心營業人未主動通知而錯失千萬大獎。未來民眾亦可選擇網購業者所提供之線上兌領獎服務，消費者不但能享有線上兌領獎的優質服務，營業人更能增加豐厚的利潤，創造雙贏的局面。

社福團體為電子發票之重要推手，為推動民眾捐贈電子發票，財政部將透過電子發票推廣網站與社群平台資源，協助社福團體共同推廣電子發票愛心碼，讓民眾捐贈有信心，社福團體勸募更安心。

(本文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稅組電子發票科提供)